

研究生课程期末考试试卷抽检工作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强化学风建设，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规程(试行)》（中南大研字〔2018〕20号），研究生院将抽检研究生课程期末考试试卷。为进一步规范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整体安排。 研究生院在每学期前四周内，对上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进行抽检与评价工作。以培养方案修订（制定）为时间节点，每三年内覆盖研究生培养方案内所有课程。每一年覆盖约5%选课学生，每三年内每门课程至少有1次被列入抽取名单。

二、检查方式。 试卷抽检工作采取学院自查与学校抽检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学院自查要求各开课单位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规程(试行)》（中南大研字〔2018〕20号）》及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试卷的规范性进行自查；学校抽检的内容包括试卷命题质量、批阅规范、学术不端检测、成绩评定及文档管理等方面。

三、抽检前准备。 研究生院准备好课程抽取库和选课学生抽取库。课程抽取库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课表为基础，排除体育课、课程成绩为等级制的课程和每三年间已

被抽取过的课程；选课学生抽取库是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课名单学号大小为依据进行升序排列。

四、抽取课程和学生。每次抽检先通过计算机程序按照开课单位每学期总开课数/3的比例(无法整除者四舍五入)在课程抽取库随机抽取检查课程；课程抽取后，再通过计算机程序在每门课程选课名单中随机抽取一名研究生。(计算机程序抽检算法说明：将抽检对象组成1个有顺序的队列，将队列随机打乱后取前几门课程或研究生)。

五、特殊情况处理。如抽到的学生因免修、休学、出国等原因无法按规定时间提交试卷的学生，将由研究生院在选课学生抽取库中顺延到下一个学生，如果顺延至最后一个学生，将返回至第一个学生。

六、发布抽检名单并获取抽查材料。研究生院发布抽检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公布抽检名单，由开课单位于收到通知之日起次日提交该学生课程考核材料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同时发送研究生院(如电子版无法提供，将由研究生院通过软件将纸质版转换成电子版)。试卷抽检开课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学生考试试卷、出勤记录、纸质成绩单等，具体检查材料依据课程实际情况可增减。

七、反馈检查结果。研究生院采用CNKI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与建议以书面形式分别反馈给各开课学院。各开课单位应根据意见建议进行整改，

对文字复制百分比超过30%的，作零分处理；超过15%但不超过30%，由教师对该论文成绩及相应课程总成绩进行复核，重新认定。

八、公布并处理检查结果。研究生院将把经各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认定后的处理结果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待公示期满后，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作相应调整。